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尔佳”、“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0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介绍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沟通的主要内容，重要时间节点上取得的进展，历次沟通会议的讨论内容等。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说明截至目前所做的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度。

回复：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进展情况

时间	具体情况
2018年7月16日	上市公司代表及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代表各自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表达了初步合作的意向。
2018年7月18日	上市公司代表及标的公司代表进一步介绍了双方公司的基本情况，并提出尽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形成可讨论的方案。
2018年7月20日	上市公司代表及标的公司代表召开会议，形成了以下意见：（1）形成了初步并购方案，即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至少51%的股权； （2）讨论了初步交易步骤、定金付款以及业绩承诺等事项； （3）同意安排律师根据谈判内容起草协议，上市公司尽快提请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约定了框架协议签署最终时间。
2018年7月21日	上市公司代表与部分中介机构召开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1）根据初步方案，探讨交易框架； （2）讨论相关协议起草的问题。 双方的律师根据谈判要点起草了框架协议，交各方审议。
2018年7月22日-24日	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7月23日，上市公司代表与标的公司代表会谈，形成以下意见： （1）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协议条款中定金条款的回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要求对协议草案进行修改； （2）双方应在7月23日签署正式协议； （3）各方应对协议予以保密。 7月23日晚，正式签署《框架协议》。 鉴于公司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照规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及相关资料。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018年7月25日	上市公司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及中介机构代表召开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1）标的公司代表介绍了其业务、产品及财务情况。上市公司代表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 （2）各方确定了尽职调查的工作计划； （3）中介机构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并约定开展现场工作时间。
2018年8月14日	上市公司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及各中介机构代表召开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的业务协同性及部分财务指标进行问询； （2）律师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合规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提问； （3）审计机构提出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需加强各方的沟通与配合； （4）评估机构从资产评估的角度为本次重组提出建议。 标的公司代表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表示将增派人员以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
2018年8月22日	上市公司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及各中介机构代表召开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1）各方确定了尽职调查完成情况及确定下一步的计划；（2）约定四家机构共同进行资产盘点以及其他事项。
2018年9月7日	上市公司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及各中介机构代表召开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1）各中介机构沟通了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提出了法律及财务相关问题； （2）审计机构提出了进一步需要标的公司配合的具体事项； （3）其他中介表示将根据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认进度。
2018年10月19日	上市公司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及各中介机构代表召开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1）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已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梳理，同时提出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 （2）标的公司代表明确了后续提供资料的时间安排。
2018年11月12日	上市公司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及各中介机构代表召开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1）标的公司代表介绍了后续尽职调查资料准备的情况； （2）审计机构表示将进行阶段性检查，其他中介机构将视情况安排人员参加； （3）会议还讨论了重点会计科目的资料情况及目前的处理情况。
2018年12月13日	上市公司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及各中介机构代表召开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1）标的公司代表介绍了前期中介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补充资料的准备情况； （2）会议讨论了若截止年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未获得交易所认可的后续处理建议。
2018年12月28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
2019年1月7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0号）。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度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签订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作为特尔佳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简称“本次收购”）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国泰君安关于本次收购所做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度如下：

1、重组启动阶段工作

（1）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2）了解标的公司情况，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初步判断。

2、尽职调查阶段工作

（1）向交易双方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由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大，子公司数量多，需要补充的资料较繁杂，截至本说明提交日，标的公司尚未完成补充清单所需资料。

（2）由3-4人组成本次收购项目组，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告后正式驻场工作，会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三家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①通过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走访本地供应商、参观产品生产线等方式，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②取得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专利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等进行核查；

③取得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3）独立财务顾问履行完毕内部初步立项流程。

3、后续工作计划

（1）继续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双方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待相关补充资料准备完毕后，将开展进一步的尽职调查：

①通过访谈历史股东、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方法，进一步对标的公司史沿革、规范运营等进行核查；

②进一步取得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扩大财务核查范围，通过函证、走访客户和供应商等方法，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2）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度

1. 主要工作

就本次收购，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相关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1）于本次收购启动时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并通过互联网检索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2）向标的公司发送法律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相关资料；（3）审阅、分析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股东及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环境保护、税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与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项；（4）访谈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进一步了解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5）敦促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商资料；敦促标的公司以及子公司提供已取得的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证书；敦促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担保合同等；敦促标的公司提供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凭证等资料；（6）与其他中介一同核查标的公司自2016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7）实地走访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8）参加本次收购的相关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并提供咨询意见。

2. 相关进度及后续安排

本所根据标的公司已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了解的情况，草拟并发出了标的公司的相应补充清单，并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保持有效联系，提请标的公司尽快提供相关补充资料。由于标的公司规模较大，历史沿革较久远，业务及资产较庞杂，涉及的需核查相关法律事项较多且复杂，尚需审慎客观的进行深入补充尽职调查。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能全部提供补充清单所列资料或作出相应说明，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及推进。

下一步，本所将继续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有效联系，完善收集尽职调查的底稿资料，跟进对标的公司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以及推进尽调发现问题的处理，继续敦促标的公司以及子公司提供已取得的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证书；敦促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担保合同等材料，及时了解尽调资料提供情况，待尽调资料提供完毕后，视情况进一步安排后续的股东访谈、主要财产核查等工作，并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处理好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

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度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与公司分别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审阅业务约定书》，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审阅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度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签订保密合同，提供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收集标的公司基本资料，了解标的公司的初步情况，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初步判断；制定审计、审阅计划、审计资料清单，调派人手做好入场准备。

（二）2018年7月，我所成立了标的公司专项审计小组8月初到进入现场开始工作，2018年10月成立上市公司报表审阅小组，并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审计小组成员最初为3至4人，其后2组人员增加到8至10人。

项目组进入现场后，主要开展工作，（1）向标的公司提交审计、审阅资料清单；（2）了解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3）了解标的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4）对标的公司提供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对主要资产、负债及利润相关的财务情况进行调查；（5）参加中介机构与贵公司初步尽调协调会、就初步财务尽职调查情况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6）与参与各方沟通报表基准日的确定，关注上市公司审阅报表的编制。

2018年10月初，我所根据了解的情况，起草了标的公司审计、审阅补充清单，持续保持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密切联系，督促标的公司尽快提供尚未提交的审计补充资料。但是，由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较长，业务量大，业务规模较大，需要补充的资料较多，截至本说明提交日，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审计、审阅补充清单所需资料。

（三）后续工作暂作如下安排：

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审计资料准备进度；了解拟合并报表所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及审阅报表的编制进度，待相关补充资料准备完毕后，进一步开展后续安排供应商、客户走访、函证和审阅等工作。

五、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主要工作和相关进度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委托对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于2018年8月6日到普创天信开展评估工作，进场后向普创天信提供评估资料清单，对普创天信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内档、主要产品介绍、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情况等基础信息进行了资料收集和了解，对部分主要的生产合同、代理合同和销售合同进行了初步查阅，参观了普创天信的贴片生产车间，对普创天信营销、生产、研发人员进行了初步访谈，对其财务状况进行了初步了解。普创天信的财务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其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一直在配合审计机构进行资料准备，相关工作人员较少，还要应对日常工作事务，故计划给审计机构提供资料齐备后再准备评估机构所需详细资料，评估工作未完全展开。

2018年10月，根据前期获取资料情况评估机构进一步向普创天信提出了补充资料清单，因评估需要整理的资料较多，同时还涉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资料准备，普创天信需要较长的时间来整理，普创天信目前相关准备工作仍在进行中。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重组进展缓慢的原因，重组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面临实质性障碍。

回复：

2018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7月2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7月24日，公司按照规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及相关资料。当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随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公司虽然在签署《框架协议》后立即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各中介机构均派出了相关的专业人员参加尽职调查，但是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较多，截止目前重组方案尚未完成，亦未能向有关单位报送。此外，公司与相关方对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与模式需要进一步沟通。

上述事项是影响本次重组进展的主要因素，重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面临实质性障碍。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公司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交易方案，并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条款细节并签署正式协议，进而完成本次重组的方案。《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

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3、请你公司说明向交易对手方支付1.5亿元定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该笔定金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构成财务资助，你公司是否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其他协议。

回复：

一、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1）自《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分期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2）交易对方作出排他性安排，即在《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前，交易对方不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转让标的资产等与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进行任何形式的讨论、磋商、谈判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公司支付定金确保了公司在《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期内获得对标的公司排他性交易的权利，使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有利的地位与权利，是必要和合理的。

二、协议中约定了定金的支付、收回等条款。

根据《框架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作为本次重组的担保。

若公司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定金归本次交易对方所有；本次交易对方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非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在2019年3月31日前未完成，且各方未达成延后本次重组完成时间的合意并签订相关书面文件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定金，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同时《框架协议》与《补充协议》终止，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税务、合规等事项存在重大瑕疵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现的；（2）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3）本次重组未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4）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5）根据《框架协议》第6.3条的约定本协议终止的；（6）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的；（7）其他。

《框架协议》约定条件成就时，一方应当自另一方通知返还款项之日起10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未按期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若《框架协议》约定条件成就时，公司可根据重组的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收回定金，该笔定金不存在回收风险。

三、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的是定金，以确保公司获得排他性交易的权利，不构成向对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保密协议等，且有关协议已按照规定披露，除此外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签订其他协议。

4、你公司股票价格自2018年10月19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55.11%，同期中小板综指数累计下跌0.17%，二者偏离较大。请你公司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查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根据核查了解情况表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公司在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5.00%至4.96%之间，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57万元至1,063万元。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公司发现实际业绩与预测数据差异达到业绩修正的标准，公司将在第一时间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特此回复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9,559,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安强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550,977	99.998	8,500	0.0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550,977	99.998	8,500	0.00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550,977	99.998	8,500	0.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1,051,477	99.9726	8,500	0.0274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051,477	99.9726	8,500	0.027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李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1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调整。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导致回购计划受到影响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公司此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依法注销的风险。此次回购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可能存在公司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未能成功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转让，导致已回购股票依法注销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回购2,916,300股和二次回购已实施回购股份2,137,230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53,53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34%，合计实施回购金额89,997,707.62元（约9,000万元），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调整回购规模后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最终未能发行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出现其他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转让，则将依法注销；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8元/股的条件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第二次已经回购的金额）。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71,942股（包含第二次已经回购的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完成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最终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持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筹资方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9、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10、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1）假设按照股份回购价格上限27.8元/股、回购金额上限2.8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71,942股；

（2）本次回购股份若将已回购的股份合计2,137,23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份7,934,712股全部用于转换公司上市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953,501【注】	54.57	114,090,731	55.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190,208	45.43	91,052,978	44.38
总股本	205,143,709	100.00	205,143,709	100.00

（3）若公司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转换公司上市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则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953,501【注】	54.57	111,953,501	58.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190,208	45.43	83,118,266	41.51
总股本	205,143,709	100.00	195,071,767	100.00

【注】：由于公司首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回购股份2,916,300股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该部分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后将锁定。此处回购前限售股份数包含已回购股份数5,053,530股。

以上数据系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的公司前两次已回购股份数测算，后续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进展公告为准。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以及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21,908,613.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9,628,769.34元，货币资金691,951,318.22元，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27,785,885.84元，回款金额835,004,322.91元，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36.37%。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2.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1.5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07%。合计公司前两次已实施回购金额约9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3.6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3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8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后合计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买卖股票事由
1	温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54,400	0.0265%	增持承诺
2	王军明	副总经理	56,600	0.0276%	增持承诺
3	刘文豪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1,100	0.0249%	增持承诺
4	万里波	副总经理	31,100	0.0152%	增持承诺
5	王文彬	副总经理	48,200	0.0235%	增持承诺
6	黄咏喜	副总经理	36,100	0.0176%	增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温伟先生拟自2018年10月2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温伟先生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4,4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十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有利于正确反应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筹资方式，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回购2,916,300股和二次回购已实施回购股份2,137,230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53,53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34%，合计实施回购金额89,997,707.62元（约9,000万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740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依法撤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修订稿）》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0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6.5%股权的议案》，批准该收购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公开摘牌收购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9年1月21日，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公司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